

T048V22-1_《民法概要與信託法概要》_修訂表

【八版_2022/09/01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150	第 351 條	若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，知有權利之瑕疵，則出買人不負擔保之責。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。（民法第 351 條）	若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，知有權利之瑕疵，則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。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。（民法第 351 條）	

(更新日期：2023-03-27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3/03/13

新增第 150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